

婚姻家庭神話(迷思)與婚姻家庭問題 感受度之相關研究

吳就君 顏淑瓊*

本研究受試者包括配對夫婦、單身、和配偶之一共 379 人。用問卷法搜集婚姻家庭迷思與婚姻家庭問題感受度之資料。研究問題有二：(一)受試者的家庭人口變數與其迷思程度、和婚姻、親子、家庭氣氛等三種問題感受度是否有關？如果有的話各種變數與性別、組別在迷思程度和三種問題感受上是否有交互作用？(二)夫妻檔在迷思程度和三種婚姻家庭問題感受上是否有不同？如果有的話，教育程度組別、二變數與夫妻檔在迷思程度和三種問題感受度上是否有交互作用？研究結果發現：(一)教育程度與性別在迷思程度上有交互作用(二)夫妻檔之間在迷思程度、婚姻問題、和家庭氣氛的感受度上有顯著差異，但是夫妻檔和教育程度之間沒有交互作用。

關鍵字：婚姻與家庭神話(迷思)、婚姻問題感受度、親子問題感受度、家庭氣氛感受度。

壹、前言

隨着社會結構與價值觀的改變，台灣地區夫妻離婚的情形有快速增加的趨勢。76年初離婚率為每千人 1.18 對，十年來約增加 1.15 倍；且在整個婚姻結構上，離婚人數所占百分比亦由民國66年之 0.92 逐年提高至 76年之 1.78¹。婚姻的衝突或破碎導致家庭功能失調²，下一代子女健全人格的培養及社會的穩定性都受到很大的震撼。離婚人口增加的現象說明變遷的社會中，人們對不理想的婚姻不再願意勉強維持，所謂「婚姻神話」——例如「一日夫妻白世恩」、「白頭偕老」等視婚姻為終身的契約，這種束縛婚姻的力量和穩定家庭的價值觀和文化背景，是否正在改變中？婚姻家庭神話與問題感受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男女兩群人口或夫妻之間婚姻家庭神話抱持的態度是否不同？這些研究將有助於了解現階段家庭所遇到的問題與婚姻家庭神話所扮演的角色；進一步實施婚姻家庭生活教育時，確定對象、內容與方法的參考。

*顏淑瓊：中國石油公司訓練中心講師

婚姻家庭學者提出不少關於幸福家庭與婚姻的神話，他們都一致的認為神話會導致婚姻與家庭的幻象與錯誤的期待³，產生不良溝通⁴，家庭互動僵硬化⁵，神話支配下的家庭衡定狀態Family Homeostasis將會不惜發生「發病者」、「問題者」⁶。家族治療者要發現支配家庭規則Family Rules所隱藏的神話，予以調整和改變，引導婚姻與家庭改變的過程⁷。以上說法都沒有提出不同人口群對於婚姻家庭神話所持的態度，及婚姻家庭問題感受度如何？

婚姻諮商者發現求助者走過困擾或焦慮狀態之後，往往會放下原來神話的觀念如：「他愛我，因此他知道我要什麼」。配偶經過諮商後，在過程中會發現「我不要一廂情願對待他，還是多問、多瞭解比較好。」「我們要學習建設性的吵架。」換言之，婚姻配偶或家人之間認識到彼此雖是親密家人，但並不是「兩人合而為一」的婚姻就是處處同步；「相愛的人心心相印永結同心」、「同林鳥」「連理枝」等婚姻神話中的詩意與浪漫的期待，只好放棄⁸。這種放棄的先後在男女或夫妻之間有否差異？

人類學家認為神話會不知不覺地影響個人行為⁹，它是象徵人類理性與非理性的經驗¹⁰，不管它與日常生活世界多麼相異，但是它的存在是有親和力的，權威性的，不經證明的¹¹。

實務工作者的臨床經驗認為應打破婚姻與家庭的神話；但是人類文化學的研究和假設卻提出神話對人類生存的多重意義；站在現階段廣大群眾的現代生活教育上卻缺少應如何面對變遷中的婚姻與家庭？

貳、文獻探討

人類學家們認為「神話」MYTH「迷思」（以下本文將神話和迷思共用）是一個集合詞，代表象徵性的溝通和宗教象徵的基本型式¹²。宗教歷史學家Raffaefe Pettazzoni¹³卻認為神話是一種思考型態，包含人類覺醒的一種邏輯和非邏輯、理性和非理性的總和。神話是因人類情境而引起的，這種情境往往是充滿着焦慮。神話透過思想和行動來表達人類對情境的焦慮。這是一種結合了歷史與心理的觀點，說明特殊文化歷史的內涵。

神話如何開始？有五種假說：(一)Euhemerus' Theory：認為所有的神話是源自歷史事件，(二)Muller's Theory：所有的神和神秘的英雄都是代表自然界，尤其是太陽，(三)Tylor's Theory：認為神話是人類想要了解人為什麼在夢中會夢到許多不可思議的事件，這是人類或其他動物都有靈魂的緣故，這就是神話的開始。(四)Malinowski's Theory：強調心理作用，認為人類需要創造神話來解除人類遇到無法解釋緣由時的緊張。(五)Frazer's Theory：神話源於自然的循環史，即出生、成長、消損、死亡及重生，因此神話是暗示生命的消逝與更新。¹⁴

神話具有下列幾項功能：¹⁵ (一)說明性：神話學家認為每個古老文明中對人類生命的重要

要事件如出生、青春期、婚姻、死亡等都有神話出現。它說明該文化裡的人如何認知人類存在的自然面、生物面、社會面等現象。而且神話的表達常伴隨着符號或儀式，都是用來表達生命的逝去與更新。這種說明和儀式可使人類認知自己的存在，從一個情境轉換為另一個情境。如Victor Turner¹⁶ 稱之為liminal aspects。(二)有效性：古文明如中國、埃及、巴比倫的朝代，以及每個古今社會的婚姻與家庭常有一些神話的流傳，在當時有確認其存在地位的作用。又如印度、歐洲的社會階層之分，或巫醫、巫師行法常加上神話，以示其法力效果。(三)講示性：傳統社會裡的神話表達人類永久不變的需要，用最普遍的理由和觀察來啓示人類好與壞；對與錯。神話裡出現的事件，解說或故事是超越普通人類所生活的世界，但基本上是屬於這個世界的東西，它雖與日常生活完全不同，但是它的講示是權威性的、不經證明的。(四)控制性：綜合各個傳統文化裡的神話，可看出其中心主題常環繞着宇宙萬物的起始。例如「造物主」或「救世主」其實這種神話對人類具有解除痛苦和治療疾病的作用。(五)神奇性和文學性：19世紀E. B. Tylor¹⁷ 認為神話是人類原始靈魂與心靈的探索、信仰、和夢想而產生的。神話的主題和想像力將一直影響人類文化和文學的發展。

綜合以上有關神話的功能，可歸納為下列幾點與本研究有關的概念：

- (一)神話是象徵性的、理性與非理性的總和。
- (二)它所象徵的意義是不經證明的，有權威性的。
- (三)神話的發展有其時代性、與社會性的，開始的發生是為減除緊張或者疾病痛苦的思考方法，隨着時空的改變神話式的思考方法仍然存在。
- (四)神話會不知不覺地影響特殊文化下的行為標準，因為它隱藏對與錯，好與壞的內涵。
- (五)神話影響每個人的看法和想法。

本研究，婚姻與家庭神話就是以上述五點為前提所進行的假設。

有關幸福婚姻與家庭的神話曾經有多位關心家庭與婚姻的學者提出^{18,19,20} 他們都一致地認為神話會導致婚姻與家庭不美滿的原因之一。

Lederer (1972) *The Mirage of Marriage* (中譯本·林克明婚姻的幻象、婚姻生活的藝術) 提出七項婚姻迷思：人們因相愛而結婚；結了婚的人大多相愛；愛是令人滿意的，而且婚姻裡不可或缺的；男與女的行為和態度天生不同，而這種態度造成了多數的婚姻問題；有困擾的婚姻會因嬰兒出生而自然改善；寂寞會因婚姻而治癒；如果你竟會大聲叫你的配偶滾蛋，那你的婚姻必很糟糕，作者認為這些迷思引導人們對婚姻存着不切實際的想法。

Oneill (1974) 認為封閉的婚姻是一種靜止的狀態，一旦夫妻關係定了型，就表示所有的期望都達成，然而這些期望都是迷思的。例如：婚姻是永恆不變的，婚姻意謂完全的許諾，婚姻會滿足你所有的需求，經濟上、生理上、性方面、知識上和情緒上，你的配偶屬於你，你會從對方得到永久的注意、關心、崇拜和體貼，你永遠不會感到孤

獨，任何時候他都寧願和你在一起，勝過和其他任何人，你的配偶永遠不再吸引別人，對你永遠「真誠」，嫉妬表示你在關心他，忠實表示你對他的愛有多深，好的性關係實際上能解決所有的婚姻問題，婚姻中所有的問題總是逃不出性和愛，若不是做了父母你就不能成爲一個完全的人，有了孩子會爲消沈的婚姻帶來新生命，也能換成失敗的婚姻，你能不經過吵架、爭論，或誤解而適應對方。你們之間有衝突時，就不可能彼此相愛，隨着年齡的成熟他會慢慢往好的方面改變，犧牲是真愛的表現。

Nisbet (1966) 認爲人類受社會的影響，對婚姻產生不切實際浪漫式的期望。而促成婚姻的幻滅，這些期望可分爲二大類：第一類是完全繆誤的迷思，如衝突是不好的，婚姻衝突更爲不佳、交流溝通能解決一切衝突，人之本性符合一夫一妻制；或人之本性符合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婚前的性協調可保持婚姻之成功，性協調的真正象徵是兩人同時達到高潮，婚姻制度已成明日黃花，婦女若安份守己，就不致有那麼多家庭問題……等：共 18 條，第二大類是半真半假的迷思如：婚姻可使不快樂的人得到快樂，女性並不喜歡性愛——他們祇是忍受性愛，浪漫愛是最崇高的愛，感情依賴性有助於婚姻關係，成功的婚姻應爲二個個體合而爲一……等：共 15 條。

張春興 (1981) 在感情、婚姻、家庭一文中認爲現代夫妻間由於存在着非理性的婚姻概念，導致不美滿的婚姻生活。這些非理性概念如婚姻之道人人必經，只要有愛，婚姻便不成問題，不吵架才是好夫妻，我不了解他（她）？誰了解他（她）？老夫老妻無話可說，貧賤夫妻百世哀，金錢是幸福婚姻的保障，上床夫妻下床君子，性是不必學習的，君子遠離廚、家務事不值一提，家只是睡覺休息的場所，我的婚姻是否標準。

Glick & Kessler²¹ 對於幸福婚姻的神話整理了二十項，即是視婚姻和家庭必須美滿幸福，每個人的滿足感都要仰仗家庭中獲得……等。

家族治療師 Satir²² 提出「愛的勒索」「愛的陷井」

1. 即然成爲夫妻就應該彼此相愛，每件事情都應該如此（以愛來衡量，有愛就對，沒有愛就錯）。

2. 把婚姻的關係建立在「愛」之上，然後做許多的假設和要求：

(a) 假若你愛我，做任何事你將不會不考慮我。

(b) 假若你愛我，你將會照我的做。

(c) 假若你愛我，我想要的你將給我。

(d) 假若你愛我，你將會在我要之時，知道我要什麼。

3. 對「愛」的期待——「愛就是相同」你想的、感覺的，及做的都應該和我一樣，你不是這樣就不是愛我。

4. 害怕提到彼此的差異性。

Satir²³ 觀察困擾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或多或少看到下列九點

1. 家庭成員對其他家人的意見如表達問題，稱讚或批評均視爲攻擊。

2.家中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思考、行為方式和功能，但這些不同卻被視為彼此的威脅而不是學習和成長的機會。

3.表達生氣的情緒被視為一種攻擊而不能看作是家人想互相接近的訊息。

4.表達溫柔的行為會招致自己受到傷害，被嘲弄或失望。

5.表達悲傷的情緒即表示自己是軟弱的，缺乏能力及有依賴性的一個人。

6.凡事必須是合乎理性的，任何感情的自然流露都視為缺乏控制及惹人厭的，合理且公正的感情才允許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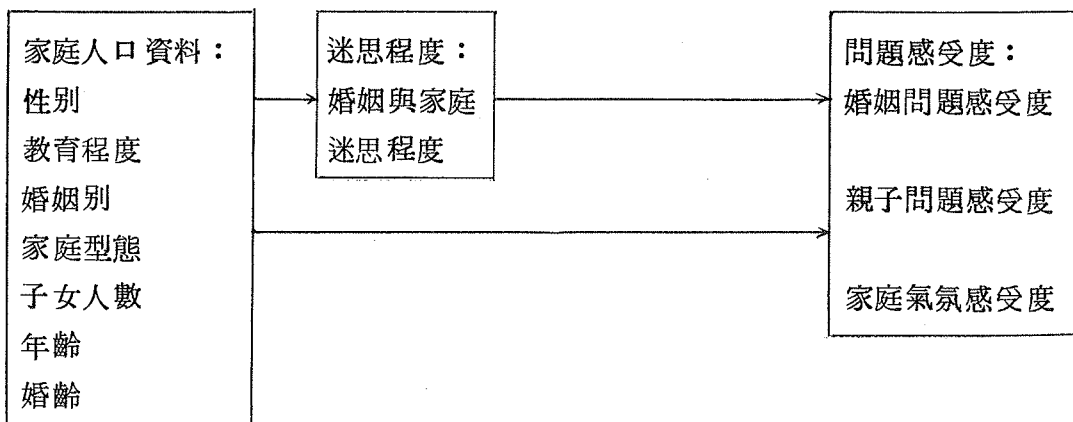
7.每一件事必須美好、有禮貌，家庭中不應出現生氣和反對意見。

8.視「愛」就是責任和服從，「如果你愛我，你會照着我所希望的去做，我們要有相同的想法和相同的感覺。

9.視「親密」為令人害怕、親密不是分享豐富和滋養生命的機會，而是潛在的威脅。

以上五位認為的婚姻與家庭神話，不外是家庭關係、婚姻關係、子女、性、衝突和差異，感情和溝通等方面的非理性期待與錯誤假設。它們的終極目標是家庭與婚姻的美滿祥和，恩愛合一，永遠不變，研究者參考上述資料，並參酌個案實例，做為本研究概念架構。

叁、研究架構與方法



圖一婚姻與家庭（迷思）研究概念架構

一、概念之操作性定義

(一)家庭人口變數：指性別、教育程度、婚姻別（已婚、未婚）、家庭型態（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子女人數、年齡、婚齡等變數。

(二)組別：指臨床組和普通組，臨床組為婚姻家庭問題求助之受試者；普通組為未求助之受試者。

(三)婚姻與家庭迷思：根據本文在文獻說明中提出的五點前提，及研究者實務工作上常見的對婚姻與家庭不切實際的期待與假設，而擬定之敘述句，如「美滿的夫妻應該是夫

妻間沒有衝突」、「一日夫妻百世恩」、「家和萬事興」等共三十一條。

(四)迷思程度：受試者對31條迷思分別表示「感覺很不一樣」得一分，「感覺最接近」得五分，中間假設為四等分。

(五)問題感受度：指受試者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家庭氣氛等三方面問題之主觀感受程度。

(六)婚姻問題感受度：指受試者主觀感受夫妻（父母）之間問題的敘述句，例如「您覺得您與配偶感情表達多少……從未感覺到是問題為0分，偶而感覺到是問題為1分，有時候感覺到是問題為2分，時常感覺到是問題為3分。」

(七)親子問題感受度：指受試者主觀感受親子之間問題的敘述句。例如：「您覺得自己與子女（父母）溝通時……同(六)。

(八)家庭氣氛感受度：指受試者感受家庭氣氛有問題的敘述句。例如：「您覺得自己在家中不容易說出心中真正的感受……同(六)。

三、研究程序：

從25位婚姻與家庭問題求助的個案，每一個案經過至少四次以上之會談與記錄，從中擬出問卷(一)婚姻與家庭問題感受，問卷(二)婚姻與家庭迷思。經測試修正後，做為研究主要工具。其效度與信度考驗如附錄一。

研究對象以民國74年6月至12月曾經求助台北市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少輔會、及榮總精神科，以婚姻家庭問題為主訴之個案或夫婦共78人為臨床組，公私立機構（員工100人以上）如學校、工廠、銀行、行政單位的工作人員為普通組，他（她）們是從職員錄隨機抽樣15人，徵求同意後作答，有配偶者也邀請他（她）們帶回家裡個別作答，共得樣本323人。二組中拒絕作答或回答不完整之問卷有22人，因此收集有效問卷為379人，包括夫妻檔123對。

三、研究問題：

集中在二方面：第一受試者的家庭人口變數與其迷思程度、和三種婚姻家庭問題感受度是否有關？如果有的話，各種變數與性別、組別，在迷思程度和三種問題感受上是否有交互作用？第二、夫妻檔在迷思程度和三種婚姻家庭問題感受度上是否有不同？如果有的話，教育程度、組別二變數與夫妻檔在迷思程度和三種問題感受度上是否有交互作用？

四、資料處理：

針對上述問題和資料性質，分別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雙因子變異數分析、配對t檢定，重複量數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遞增式逐步迴歸分析。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受試者 379 人，臨床組 15.6%，普通組 84.4%，男 38.5%，女 61.5%；教育程度：高中以下 26.3%，大學 64.4%，研究所以上 9.3%；結婚別：未婚 15.6%，已婚 81.7%，離婚再婚 2.4%；家庭型態：小家庭 79%，折衷家庭 15.9%，大家庭 4.3%。單親家庭 0.8%；子女數：無子女 10.1%，二人以下 67%，三人至八人 23%，年齡 20～29 歲 25%，30～49 歲 64.1%，50～79 歲 10.9%，婚齡 0～9 年 44.5%，10～19 年 40.9%，20～49 年 29.6%；夫妻檔臨床組 20 對，普通組 103 對。

一、家庭人口度與三種問題感受度和迷思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如表一顯示，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組別等在婚姻問題感受上，除了家庭型態以外都有顯著關係。在親子問題感受上除了性別以外都有顯著關係。在家庭氣氛感受上全部都有顯著關係。在迷思程度上除了家庭型態和組別以外，都有顯著關係。

二、家庭人口變數、迷思程度，與三種問題感受度之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

結果如表二顯示，年齡、子女人數、婚齡、迷思程度等變數，在婚姻問題感受度上，除了子女人數以外都呈顯著負相關。在親子問題感受度上，除了年齡以外、子女人數和婚齡呈顯著正相關，與迷思程度呈顯著負相關。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年齡和迷思呈顯著負相關。

三、性別與家庭人口變數之間，在三種感受度和迷思程度上之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如表三之一顯示，性別與教育程度有顯著交互作用，乃進一步做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薛費氏 F 值事後檢定，結果如表三之二，說明教育程度與性別在迷思程度上之變數主要效果，發生在男女高教育程度群之間，而非低教育程度群之間。

四、組別與家庭人口變數在三種感受和迷思程度上之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如表四顯示，組別與年齡在婚姻問題感受度上有交互作用；組別與婚姻別、子女數、年齡等在親子問題感受度上有交互作用；婚姻別和年齡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有交互作用；組別與婚姻別、子女數、年齡、婚齡等在迷思程度上都有交互作用。

五、夫妻在迷思程度和三種感受度上之配對 t 檢定

結果如表五，發現除了親子問題感受度以外，其他各項在夫妻檔之間都有差異。

六、教育程度、組別與夫妻配對在三種感受度和迷思程度上之重複量數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如表六顯示教育程度、組別與夫妻配對在婚姻問題感受度上有交互作用。

七、家庭人口變數、迷思程度與三種問題感受度之關係分析

(一)將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家庭狀態、子女數、年齡、婚齡、迷思程度等為預測變項，而以婚姻關係感受度為效標變項，採用遞增式逐步迴歸分析，得最佳迴歸公式

如下。由此公式得知八個預測變項的解釋量為10%，其中迷思和教育程度是最有效的預測婚姻關係感受度。

最佳迴歸公式： $\hat{Z}_Y$ （婚姻問題感受度）

$$= 0.24 \hat{Z}_{x_1} (\text{迷思}) + 0.22 \hat{Z}_{x_2} (\text{教育程度}) + 0.10 \hat{Z}_{x_3} (\text{家庭型態}) + 0.12 \hat{Z}_{x_4} (\text{婚姻狀態}) + 0.13 \hat{Z}_{x_5} (\text{年齡}) + \text{誤差項}$$

$$(F_{(5, 288)} = 11.45^{***}, P < 0.001, R^2 = 0.17)$$

預測變項	標準化迴歸係數	t 值	p 值
迷思	-0.2365	-4.050***	0.0001
教育程度	-0.2201	-3.971***	0.0001

(二)將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家庭型態、子女數、年齡、婚齡、迷思程度等為預測變項，而以親子關係感受度為效標變項，採用遞增式逐步迴歸分析，得最佳迴歸公式如下，由此公式得知各變項的總解釋量為13%，其中教育程度和年齡是最有效的預測親子關係感受度。

最佳迴歸公式： $\hat{Z}_Y$ （親子問題感受度）

$$= 0.21 \hat{Z}_{x_1} (\text{教育程度}) + 0.21 \hat{Z}_{x_2} (\text{年齡}) + 0.19 \hat{Z}_{x_3} (\text{家庭型態}) + \text{誤差項}$$

$$(F_{(3, 282)} = 13.86^{***}, P < 0.001, R^2 = 0.13)$$

預測變項	標準化迴歸係數	t 值	p 值
教育程度	-0.2142	-3.812***	0.0002
年齡	0.286	3.683***	0.0003

(三)將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家庭型態、子女數、年齡、婚齡等為預測變項，而以家庭氣氛感受度為數標變項，採用遞增式逐步迴歸分析，得最佳迴歸公式如下。由此公式得知各變項的總解釋量為17%，其中教育程度和迷思是最有效的預測家庭氣氛感受度。

最佳迴歸公式： $\hat{Z}_Y$ （家庭氣氛感受度）

$$= 0.26 \hat{Z}_{x_1} (\text{教育程度}) + 0.26 \hat{Z}_{x_2} (\text{迷思}) + 0.20 \hat{Z}_{x_3} (\text{婚姻狀態}) + \text{誤差項}$$

$$(F_{(3, 296)} = 20.49^{***}, P < 0.001, R^2 = 0.17)$$

預測變項	標準化係數	t 值	p 值
教育程度	-0.2603	-4.803	0.000
迷思	-0.2645	-4.934	0.000

八、討論

(一)婚姻問題感受度

從表一，二得知年齡、婚齡的增加，或迷思程度的增加受試者的婚姻問題主觀感受

度會相對降低，關於前兩因素的了解，可能婚姻生命或家庭生命愈久，所經歷的家庭生活循環史隨之變化不同，婚姻問題性質也會改變，時間一長若能習慣下來，或者學習到處理問題的方法較多了都有可能導致夫妻問題感受度降低。

但是從表五顯示夫妻檔之間對婚姻問題的感受度有顯著差異（ t 值：2.63**），妻的平均值 5.97，夫的平均值 5.00，妻子對婚姻問題的敏感度高於丈夫。因此婚姻問題的求助個案多以妻子為主，男性較多否認婚姻問題的存在性。

對於迷思程度愈高，婚姻問題感受度愈低（表二， F 值：-0.192***）是十分有意義的結果。可能如容格 Jang. C.G. 提出的「集體潛意識」概念，Collective unconscious²⁴，婚姻與家庭神話對人類的行為有不知不覺的潛意識影響作用²⁵，人們在生活情境中遇到焦慮時，這些神話可能俱有心理防衛機轉——否認 Denial，藉以減低問題困擾的感受度，甚至於認為沒有問題存在。

從表三之一、二顯示教育程度與性別影響迷思程度的主要效果是發生在男女高教育程度群（男：0.76，女：10.78***）（小學：0.33，國中：0.13，高中：0.034，大學：26.52***，研究所：18.35***）女性的教育程度愈高，婚姻的迷思程度愈低；迷思程度愈低，婚姻的問題感受度愈高，這一點再一度支持前面的說法，認為男女追求婚姻關係的美滿和諧可能沒有差異，但是變遷社會中，為了因應現代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促使現代人常掙扎於獨立—依賴；自我—他人；封閉—開放之間。這些應變對於女性的性角色衝擊比男性來得首當其衝，因此女性迷思低於男性，為什麼又落在女性受高教育群，因為高教育程度的女性群，比低教育程度群她們有較大空間和選擇機會來學習如何改變，因此更勇於面對婚姻問題，對於表達工具價值觀的婚姻神話如：「結婚相愛的話就是兩個人的看法要一樣」；「快樂的婚姻是夫妻間沒有衝突」等要比男性較少認同。結果如本研究顯示，低迷思群者高問題感受度。但是在夫妻檔的分析資料中發現：配對夫妻在迷思程度（ t 值：2.17*）、婚姻問題感受度（ t 值：2.63**）和家庭氣氛感受度（ t 值：2.34*）等都有顯著差異，但是經過進一步重複量數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配對夫妻和教育程度在上述三因素上沒有交互作用（表六），因此上述男女在婚姻迷思的差異主要發生在非配對夫妻的樣本群，即未婚和已婚但單獨回答之受試群。性別和婚姻別在三種問題感受度和迷思程度上都沒有構成交互作用（表三之一），因此另有夫妻以外其他因素影響所致。

（二）親子問題感受度

從表一、二得知除了性別因素以外，其餘都和親子問題感受有關。即子女人數增加，或結婚年齡愈久，親子問題的感受度會增加，這可能因為子女增加。父母養育責任和壓力較大；結婚久的父母可能兒女都已長大成人，現代父母較感受到養兒防老的可能性減少，退休安全制度又不健全。而迷思的看法愈強可能否認問題的存在性多而覺得問題感受度低。夫妻檔之間或男女性別之間對親子問題的感受度沒有差異。它的最有效預

測變項是教育程度和年齡。

家庭氣氛感受度

從表一、二顯示除了子女人數和婚齡以外，其餘都和家庭氣氛的感受度有關，意即男女、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組別、年齡、及迷思程度都與家庭氣氛的感受有關。這些因素之間沒有交互作用。年齡（F 值：0.1359）增加對家庭氣氛感受問題減少；對迷思概念愈認同，如「家和萬事興」則表示對家庭氣氛問題的感受度低。夫妻檔之間，妻表示家庭氣氛問題感受度高於丈夫。（丈夫M：3.21，妻M：3.82，F 值：2.34*）它的最有效預測變項是教育程度和迷思。

（四）迷思程度與三種問題感受度

從遞增式逐步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三種問題的最有效預測變數為教育，它的解釋量。在婚姻問題感受上是22%；在親子問題感受上是21%；在家庭氣氛感受上是26%。問題感受是受試者主觀感受，教育程度愈高，對問題的覺醒和意識愈強，但是解決婚姻問題與家庭問題的能力則還受到其他因素如溝通能力、人格、環境等多元因素互動影響。

迷思這個因素在婚姻問題感受上的解釋量大於教育程度，達23.7%，在家庭氣氛感受上也達26%，迷思對於問題感受確實是個有力的影響因素，婚姻與家庭諮商、教育、及大眾媒體工作者都早已注意到迷思問題，但是還應考慮那些相關因素，才是有利於變遷中的家庭與婚姻，仍待更多的研究與發現。

（五）組別與迷思；組別與三種問題感受度

臨床組和普通組在迷思程度上，和三種問題感受度上都有顯著差異，並發現組別與各變數之間在迷思和三種感受度上有交互作用（表四）但因臨床組59人，普通組320人，數量懸殊，之間的社經地位差異顯著，因此沒有進行檢定分析。

本研究的限制與改進意見

一、本研究的樣本數在臨床組與普通組之間應求數量相近，所得結果將會更清晰。

二、臨床組與普通組之間的基本資料，後者的社經地位偏高，因此本研究在組別的分析上未能進一步分析。

伍、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民國76年行政院主計處，P. 6。
2. Goldenbeng I. & Goldenberg H.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1979
中譯本：吳就君編著，家族治療理論與實務，大洋出版，民77年（二版）P. 49—62。
3. Ledlerer W. The Mirage of Marriage 1972
中譯本：林克明婚姻的幻象，志文出版，民64，P. 1—53。
4. Satir. V: Cojoint Family Therapy 1967

- 中譯本：吳就君編著，家族治療入門，大洋出版，民76年（二版），P. 83—118。
5. Luthman S.G. & Kischenbaum M. : The Dynamic Family 1974.
中譯本：吳就君編著，家庭動力學，大洋出版，民75年P.131—154。（二版）
6. Ferreira A.J. Family Myths Psychiatric Research Reports (No. 20)
1966 P.86—87。
7. James B. Raybin : The Curse : A Study in Family Communication
Amer J. of Psychiatry 127 : 5 Nov. 1970
8. 吳就君：人在家庭、張老師出版，民74年（二版）。
9.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Mecropedia Knowledge in Depth
Voll2 b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74. P.793—804。
10.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Vol. 19 Grolia Incorporated International
Editon 1982. P.700—706。
11. 同9
12.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24 1985 P.710—727。
13. 同10 P.702—703
14. 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Vol 13 1982. P.813—831。
15. 同12
16. 同14
17. 同14
18. Merton R.K & Nisbet R.A (ed) :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1966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Javanovich
中譯本：郭振羽，羅伊菲譯：當代社會問題，國立編輯館，民67年，P. 230—239
19. Oneill G : Open Marriage 1974
中譯本：鄭慧玲譯：開放的婚姻，遠景出版，民65年，P. 73—75。
20. 張春興：感情、婚姻、家庭，桂冠出版，民70年，P. 45—68。
21. Glick I.D. & Kessler D.R. :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 Grane & Stratton 1974.
22. Satir V. : Peoplemaking 1972。
中譯本吳就君編著：家庭如何塑造人，時報出版，民74（第6版）p. 113—128
23. 同22
24. 同12
25. 同12
26. 同12

附錄一

一、效度考驗：

爲了解問卷(一)婚姻與家庭問題感受度的構念效度(Construct Validity)，研究者利用因素分析來進行考驗。進行因素分析的步驟如下：首先，決定主要成份分析爲抽取因素的方法(Harmon, 1967)。然後決定保留特徵值 α 大於1.50以上的因素。最後決定以凱塞的最大變異法(Varimax Rotation)(Harris & Kaiser, 1964)爲轉軸方法，分析結果如表(一)。因素說明：

因素(一)：婚姻問題感受度

經因素分析結果發現：第一個因素佔整個測驗總變異數的31.5%。它是由第4、5、6、7、8、9、14、15等題所組成的。因爲它所組成的題目多與夫妻問題的感受度有關係，因此，把因素(一)命名爲「婚姻問題感受度」。

因素(二)：親子問題的感受度

經因素分析結果發現：第二個因素佔整個測驗總變異數的10.3%，它是由第25、26、27、28、29、30等題所組成的。因爲它所組成的題目均與親子感受度有關係，因此，把因素(二)命名爲「親子問題的感受度」。

因素(三)家庭氣氛感受度

亦經因素分析結果發現：第三個因素佔整個測驗總變異數的5.3%，它是由第19、20、21、22、23等題所組成的。因爲它所組成的題目均與家庭氣氛的感受度有關係，因此，把因素(三)命名爲「家庭氣氛的感受度」。

表一 家庭人口變數與三種問題感受度、迷思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婚姻問題感受度	親子問題感受度	家庭氣氛感受度	迷思程度
性 別	13.82***	2.88	13.45***	20.48***
教育程度	3.49**	2.44*	4.02**	5.77***
婚 姻 別	11.21***	77.59***	20.76***	45.92***
家庭型態	2.22	5.96**	7.27***	1.29
組 別	18.66***	8.61**	50.24***	1.20

註：本表僅列F值，詳細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個表呈現在附錄二

表二 家庭人口變數、迷思程度與三種問題感受度之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

	婚姻問題感受度	親子問題感受度	家庭氣氛感受度
年齡F值	-0.2226***	-0.0230	-0.1359**
N	351	352	368
子女人數F值	-0.0468	0.1978***	0.0206
N	308	298	314
婚齡F值	-0.1058*	0.1779**	0.0087
N	307	298	313
迷思程度F值	-0.192***	-0.103*	-0.192***
N	351	350	367

表三之一 性別與教育程度、婚姻別、家庭型態、子女數、年齡及婚齡之間在感受度和迷思上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婚姻關係感受度	親子關係感受度	家庭氣氛感受度	迷思程度
性 教育程度	1.55	0.22	0.43	3.34**
婚 姻 別	1.31	0.02	1.45	1.03
家庭型態	0.30	1.61	0.03	0.54
子 女 數	1.03	1.33	0.94	0.93
年 齡	1.00	0.53	1.17	0.23
婚 齡	0.21	0.59	0.26	1.21

註：本表僅列交互作用之F值，詳細之雙因子個表呈現在附錄三

表三之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影響迷思程度上單純主要效果分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男	1338.7	4	334.7	0.76
女	19039.8	4	4759.9	10.78***
性別				
國小	1451.8	1	145.18	0.33
國中	57.93	1	57.93	0.13
高中	14.96	1	14.96	0.034
大學	11702.04	1	11702.04	26.52***
研究所	8097.61	1	8097.61	18.35***
誤差	159316.9	361	441.32	

薛費氏F值事後檢定

	小 學	初 中	高 中	大 學	研 究 所
小 學		1.6289	0.9140	2.238	9.4639
初 中			0.4696	9.8425*	18.8434***
高 中				22.3658***	26.3465***
大 學					7.6005
研 究 所					

表四 組別與教育程度、婚姻別、家庭型態、子女數、年齡、婚齡等之間在三種感受度和迷思程度上之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婚姻問題感受度	親子 題感受度	家庭氣氛感受度	迷思程度
組	教育程度	0.84	0.36	2.20	0.79
	婚 姻 別	0.26	11.21***	9.45***	3.99*
	家庭型態	0.05	0.45	0.46	0.72
別	子 女 數	0.51	2.67*	0.47	2.74*
	年 齡	2.78*	3.59**	5.70***	5.44***
	婚 齡	0.30	0.15	0.15	2.65*

註：本表僅列交互作用之F值，詳細之雙因子個表呈現在附錄四

表五 夫妻檔在迷思程度和三種感受度上之配對 t 檢定

	人 數	平均值	標準差	配對 值
迷思程度	夫	123	110.60	2.17*
	妻	123	107.17	
婚姻問題	夫	117	5.00	2.63**
	妻	117	5.97	
感受度	夫	117	4.22	0.02
	妻	117	4.71	
親子問題	夫	117	3.14	2.34*
	妻	117	3.13	
感受度	夫	121	3.21	2.34*
	妻	121	3.64	

表六 教育程度、組別與夫妻配對在三種感受度和迷思程度上之重複量數雙因子變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婚姻問題 感受度	親子問題 感受度	家庭氣氛 感受度	迷思程度
夫 教育程度	0.735	0.076	1.970	0.599
妻 教育程度				
配 組 別	4.477*	0.061	1.046	1.571

註：本表僅列交互作用之 F 值詳細之雙因子個表呈現在附表五

問卷(一) 因素分析之結果 (N = 322)

	FACTOR 1	FACTOR 2	FACTOR 3	COMMUNALITY
A 1	.19796	.03814	.22746	.36882
A 2	.24652	.06275	.08738	.42161
A 3	.29336	.02367	.34558	.45341
A 4	*.59211	.08418	.10301	.40003
A 5	*.60521	.03109	.26039	.42827
A 6	*.71068	.09699	.27155	.47084
A 7	*.70006	.12434	.26453	.52649
A 8	*.50070	.09411	.28161	.44356
A 9	*.68123	.07106	.10098	.36135
A 10	.14600	.12450	.18973	.28547
A 11	.32722	.01030	.06903	.29600
A 12	.14051	.18178	.17715	.31352
A 13	.34523	.08056	.17062	.35266
A 14	*.54747	.06517	.07685	.36443
A 15	*.41531	.21442	.35454	.31171
A 16	.24132	.16676	.20684	.76596
A 17	.21104	.20413	.03330	.71406
A 18	.01602	.07576	.14084	.44617
A 19	.32193	.16911	*.45537	.49373
A 20	.34623	.12707	*.72830	.59856
A 21	.26509	.09464	*.75290	.57409
A 22	.17022	.18883	*.77010	.51872
A 23	.29384	.13747	*.66892	.40319
A 24	.20519	.24135	.02826	.32994
A 25	.01240	*.27495	.12939	.37043
A 26	.01695	*.81332	.12255	.64932
A 27	.04027	*.82771	.15426	.64371
A 28	.21765	*.72962	.03072	.53705
A 29	.09290	*.73141	.14520	.56546
A 30	.05297	*.76558	.12529	.68175
特徵值	9.43752	3.07777	1.57502	
所能解釋的變異數%	31.5	10.3	5.3	
所能解釋的變異數累積%	31.5	41.7	47.0	

表二 問卷(一) 三個分測驗的 α 係數 (N = 322)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0.8414	0.8514	0.8720

附錄二之一

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組別等與婚姻問題感受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性 別	人 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男	143	5.30	4.23	13.82***
女	209	7.28	5.33	
(2)教育程度				
小學	15	10.33	8.55	3.49**
初中	12	7.42	6.13	
高中	67	7.24	5.64	
大學	222	5.94	4.48	
研究所以上	34	6.79	3.56	
(3)婚姻狀況				
未婚	43	8.81	4.73	11.21***
已婚(包括 離婚再婚)	309	6.16	4.88	
(4)家庭型態				
小家庭	276	6.21	4.97	2.219
折衷家庭	52	6.92	4.67	
大家庭	13	8.92	4.07	
(5)組 別				
臨床組	57	9.04	6.75	18.66***
普通組	296	5.99	4.43	

附錄二之二

性別、教育程度、平均值、家庭型態、組別等與親子問題感受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性 別	人 數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F 值
男	140	3.37	3.64	2.88
女	211	4.08	3.95	
(2)教 育 程 度				
小學	14	4.64	3.59	2.44*
初中	12	5.58	3.80	
高中	68	4.59	4.28	
大學	224	3.65	3.81	
研究所以上	32	2.56	3.14	
(3)婚 姻 狀 況				
未婚	53	7.66	4.22	77.59***
已婚(包括離婚、再婚)	299	3.16	3.27	
(4)家 庭 型 態				
小家庭	274	3.51	3.65	5.06**
折衷家庭	53	4.51	4.02	
大家庭	15	6.33	5.37	
(5)組 別				
臨床組	55	5.22	4.45	8.61**
普通組	298	3.57	3.69	

附錄二之三

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組別等與家庭氣氛感受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性 別	人 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男	144	3.36	3.30	
女	266	4.81	3.92	13.45***
(2)教 育 程 度				
小學	14	7.50	4.78	
初中	12	6.08	4.66	
高中	70	4.43	4.07	
大學	238	4.01	3.55	
研究所以上	34	3.56	3.11	4.02**
(3)婚 姻 狀 況				
未婚	55	6.25	3.33	
已婚(包括離 婚、再婚)	315	3.89	3.58	20.76***
(4)家 庭 型 態				
小家庭	288	3.84	3.59	
折衷家庭	55	5.42	3.91	
大家庭	15	6.40	3.33	7.27***
(5)組 別				
臨床組	57	7.28	4.98	
普通組	314	3.68	3.20	50.24***

附錄二之四

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型態、子女數、年齡、婚齡與迷思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性 別	人 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男	144	169.29	27.55	20.48***
女	228	155.84	28.15	
(2)教 育 程 度				
小學	14	171.07	32.94	5.77***
初中	12	178.75	18.50	
高中	69	171.87	26.59	
大學	241	157.56	28.22	
研究所以上	35	154.06	27.87	
(3)婚 姻 狀 況				
未婚	57	138.61	24.10	45.92***
已婚(包括離 婚、再婚)	315	164.89	27.42	
(4)子 女 數				
1	69	164.87	27.16	1.20
2	142	167.81	23.62	
3	45	169.62	28.53	
4	15	171.53	39.09	
5 以上	12	181.66	7.28	
(5)年 齡				
20—29	93	144.06	27.26	21.59***
30—39	168	159.90	25.64	
40—49	75	175.28	23.26	
50—59	27	179.00	31.54	
60 以上	9	188.44	12.32	
(6)婚 齡				
0 — 9	146	155.51	26.96	13.70***
10 —19	85	170.18	25.51	
20—29	70	176.49	24.83	
30 以上	13	180.46	23.94	

附錄三之一

教育程度與性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210.34	4	52.59	2.24
性 別	244.29	1	244.29	10.43*
交互作用	144.94	4	36.24	1.55
誤 差	7400.52	316	23.42	

婚姻狀態與性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姻狀態	388.07	4	97.02	4.22
性 別	152.98	1	152.98	6.66
交互作用	59.94	2	29.97	1.31
誤 差	7351.02	320	22.97	

家庭型態與性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家庭型態	468.74	4	117.19	5.13
性 別	239.62	1	239.62	10.50
交互作用	20.68	3	6.89	0.30
誤 差	7146.45	313	22.83	

子女數與性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子 女 數	457.95	7	65.42	2.94
性 別	159.85	1	159.85	7.18
交互作用	137.75	6	22.96	1.03
誤 差	6053.44	272	22.26	

年齡與性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年 齡	306.19	5	61.24	2.64
性 別	104.55	1	104.55	4.51
交互作用	92.64	4	23.16	1.00
誤 差	7356.67	317	23.21	

婚齡與性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 齡	98.48	4	24.62	1.05
性 別	190.18	1	190.18	8.11
交互作用	19.36	4	4.84	0.21
誤 差	6495.30	277	23.45	

附錄三之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149.95	4	37.49	2.77
性別	13.10	1	13.10	0.97
交互作用	11.71	4	2.93	0.22
誤差	4272.52	316	13.52	

婚姻狀態與性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姻狀態	1005.21	4	251.30	23.45
性別	1.91	1	1.91	0.18
交互作用	0.44	2	0.22	0.21
誤差	3429.41	320	10.72	

家庭型態與性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家庭型態	158.82	4	39.71	3.00
性別	30.55	1	30.55	2.31
交互作用	63.75	3	21.25	1.61
誤差	4138.50	313	13.22	

子女數與性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子女數	331.15	7	47.31	4.77
性別	0.83	1	0.83	0.08
交互作用	79.12	6	13.19	1.33
誤差	2695.72	272	9.91	

年齡與性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年齡	186.01	5	37.20	2.81
性別	24.60	1	24.60	1.86
交互作用	28.17	4	7.04	0.53
誤差	4203.55	317	13.26	

婚齡與性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雙因子

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齡	183.68	4	45.92	4.49
性別	0.16	1	0.16	0.02
交互作用	24.30	4	6.08	0.60
誤差	2384.62	277	10.23	

附錄三之三

教育程度與性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158.99	4	39.75	2.96
性 別	96.72	1	96.72	7.20
交互作用	23.35	4	5.84	0.43
誤 差	4245.07	316	13.43	

婚姻狀態與性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姻狀態	494.60	4	123.65	10.16
性 別	51.44	1	51.44	4.23
交互作用	35.41	2	17.70	1.45
誤 差	3895.85	320	12.18	

家庭型態與性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家庭型態	302.57	4	75.64	5.94
性 別	119.10	1	119.10	
交互作用	1.07	3	0.36	0.03
誤 差	3989.12	313	12.75	

子女數與性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子 女 數	105.33	7	15.05	1.18
性 別	87.10	1	87.10	6.84
交互作用	71.60	6	11.93	0.94
誤 差	3464.16	272	12.74	

年齡與性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年 齡	137.27	5	27.45	2.10
性 別	64.20	1	64.20	4.91
交互作用	61.01	4	15.25	1.17
誤 差	4146.81	317	13.08	

婚齡與性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 齡	33.04	4	8.26	0.64
性 別	101.01	1	101.01	7.81
交互作用	13.30	4	3.32	0.26
誤 差	3582.88	277	12.94	

附錄三之四

教育程度與性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14477.92	4	3619.48	8.20
性別	15423.67	1	15423.67	34.95
交互作用	5902.75	4	1475.69	3.34**
誤差	159316.95	361	441.32	

家庭型態與性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家庭型態	1735.94	4	433.98	0.92
性別	10499.75	1	10499.75	22.23
交互作用	770.87	3	256.96	0.54
誤差	169080.71	358	472.29	

子女數與性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子女數	19015.55	8	2376.94	5.83
性別	2549.99	1	2549.99	6.25
交互作用	2281.01	6	380.17	0.93
誤差	122391.81	300	407.97	

婚姻狀態與性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姻狀態	20076.12	4	5019.03	11.36
性別	4942.03	1	4942.03	11.19
交互作用	912.25	2	456.13	1.03
誤差	161274.95	365	441.85	

年齡與性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年齡	29838.64	5	5967.73	14.28
性別	1779.52	1	1779.52	4.26
交互作用	381.28	4	95.32	0.23
誤差	150848.93	361	417.86	

婚齡與性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齡	17972.80	4	4493.20	11.05
性別	3207.18	1	3207.18	7.89
交互作用	1977.85	4	494.46	1.22
誤差	123999.37	305	406.56	

教育程度與組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70.42	4	17.61	0.65
組 別	32.40	1	32.40	1.20
交互作用	67.76	3	22.59	0.84
誤 差	4729.68	175	27.03	

婚姻狀態與組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姻狀態	265.08	1	265.08	10.40
組 別	264.53	1	264.53	10.40
交互作用	6.58	1	6.58	0.26
誤 差	4525.92	178	25.43	

家庭型態與組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家庭型態	233.40	4	58.35	2.22
組 別	171.37	1	171.37	6.51
交互作用	2.70	2	1.35	0.05
誤 差	4554.05	173	26.32	

子女數與組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子 女 數	589.45	7	84.21	3.53
組 別	489.51	1	489.51	20.52
交互作用	48.64	4	12.16	0.51
誤 差	3363.42	141	23.85	

年齡與組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年 齡	530.74	5	106.15	4.51
組 別	518.77	1	518.77	22.03
交互作用	261.82	4	65.45	2.78*
誤 差	4096.97	174	23.55	

婚齡與組別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 齡	433.01	4	108.25	4.47
組 別	633.25	1	633.25	26.12
交互作用	21.80	3	7.27	0.30
誤 差	3515.69	145	24.25	

附錄四之二

教育程度與組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67.53	4	16.88	1.20
組 別	34.97	1	34.97	2.48
交互作用	15.51	3	5.04	0.36
誤 差	2463.13	175	14.08	

婚姻狀態與組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姻狀態	887.55	1	887.55	94.32
組 別	166.99	1	166.99	17.75
交互作用	105.52	1	105.52	11.21***
誤 差	1675.10	178	9.41	

家庭型態與組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家庭型態	122.32	4	30.58	2.24
組 別	68.22	1	68.22	5.00
交互作用	12.24	2	6.12	0.45
誤 差	2360.87	173	13.65	

子女數與組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子 女 數	188.06	7	26.87	3.19
組 別	297.26	1	297.26	35.31
交互作用	90.00	4	22.50	2.67*
誤 差	1186.96	141	8.42	

年齡與組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年 齡	122.77	5	24.55	1.91
組 別	111.64	1	111.64	8.69
交互作用	184.61	4	46.15	3.59**
誤 差	2236.51	174	12.85	

婚齡與組別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 齡	62.94	4	15.74	1.67
組 別	236.86	1	236.86	25.10
交互作用	4.29	3	1.43	0.15
誤 差	1368.41	145	9.44	

附錄四之三

教育程度與組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18.59	4	4.65	0.30
組 別	208.76	1	208.76	13.56
交互作用	101.62	3	33.87	2.20
誤 差	2693.83	175	5.39	

婚姻狀態與組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姻狀態	260.79	1	260.79	21.20
組 別	485.66	1	485.66	39.48
交互作用	116.26	1	116.26	9.45**
誤 差	2189.68	178	12.30	

家庭型態與組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家庭型態	167.97	4	41.99	2.84
組 別	353.67	1	353.67	23.89
交互作用	13.55	2	6.77	0.46
誤 差	2560.99	173	14.80	

子女數與組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子 女 數	177.75	7	25.39	1.99
組 別	718.10	1	718.10	56.21
交互作用	23.91	4	5.98	.0.47
誤 差	1801.36	141	12.78	

年齡與組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年 齡	326.76	5	65.35	5.24
組 別	618.80	1	618.80	49.60
交互作用	284.39	4	71.10	5.70***
誤 差	2170.92	174	12.48	

婚齡與組別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 齡	179.72	4	44.93	3.62
組 別	775.34	1	775.34	62.38
交互作用	5.48	3	1.83	0.15
誤 差	1802.14	145	12.43	

附錄四之四

教育程度與組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育程度	845.09	4	211.27	0.43
性 別	4308.14	1	4308.14	8.72
交互作用	1173.20	3	391.07	0.79
誤 差	100244.08	203	493.81	

子女數與組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家庭型態	14735.47	8	1841.93	5.12
組 別	1575.39	1	1575.39	4.38
交互作用	3948.18	4	987.04	2.74*
誤 差	56870.72	158	359.94	

年齡與組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年 齡	26792.85	5	5358.57	15.74
組 別	1890.30	1	1890.30	5.55
交互作用	7409.02	4	1852.25	5.54***
誤 差	68765.30	202	340.42	

家庭型態與組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姻狀態	1824.53	4	456.13	0.94
性 別	10350.24	1	10350.24	21.38
交互作用	694.21	2	347.10	0.72
誤 差	97308.15	201	484.12	

婚姻狀態與組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子 女 數	20894.45	4	5223.61	13.42
組 別	6362.09	1	6362.09	16.34
交互作用	1553.84	1	1553.84	3.99*
誤 差	80203.57	206	389.34	

婚齡與組別在家庭迷思上之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婚 齡	10692.17	4	2673.04	7.00
組 別	612.94	1	612.94	1.61
交互作用	3031.15	3	1010.38	2.65*
誤 差	61863.27	162	381.87	

附 錄 五

教育程度與夫妻配對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重複量數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 項	S.V.	DF.	MS	MSe	F
教育程度	(A)	(4,111)	36.59	32.09	1.140
婚 姻 關 係	夫妻配對 分數 (B)	(1,111)	29.83	8.18	3.645
感受度	交互作用 (AB)	(4,111)	6.02	8.18	0.735

教育程度與夫妻配對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
重複量數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 項	S.V.	DF.	MS	MSe	F
教育程度	(A)	(4,111)	38.10	14.97	2.544*
親 子 關 係	夫妻配對 分數 (B)	(1,111)	1.22	7.50	0.162
感受度	交互作用(AB)	(4,111)	0.57	7.50	0.076

教育程度與夫妻配對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重複量數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 項	S.V.	DF.	MS.	MSe	F
教育程度	(A)	(4,115)	21.98	19.49	1.128
家 庭 氣 氛 感受度	夫妻配對 分數 (B)	(1,115)	4.45	4.01	1.109
	交互作用(AB)	(4,115)	7.90	4.01	1.970

教育程度與夫妻配對在迷思程度上之重複量數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 項	S.V.	DF.	MS.	MSe	F
教育程度	(A)	(4,117)	469.85	511.08	0.919
迷 思 程 度	夫妻配對 分數 (B)	(1,117)	132.78	154.79	0.858
	交互作用(AB)	(4,117)	92.79	154.79	0.599

組別與夫妻配對在婚姻關係感受度上之重複量數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 項	S.V.	DF.	MS.	MSe	F
組 別	(A)	(1,62)	234.51	33.24	7.055**
婚 姻 關 係 感受度	夫妻配對 分數 (B)	(1,62)	30.87	6.34	4.872*
	交互作用(AB)	(1,62)	28.37	6.34	4.477*

組別與夫妻配對在親子關係感受度上之重複量數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 項	S.V.	DF.	MS.	MSe	F
組 別	(A)	(1,61)	248.77	12.97	19.183***
親 子 關 係 感受度	夫妻配對 分數 (B)	(1,61)	5.18	6.93	0.749
	交互作用(AB)	(1,61)	0.42	6.93	0.061

組別與夫妻配對在家庭氣氛感受度上之重複量數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 項	S.V.	DF.	MS.	MSe	F
組 別	(A)	(1,64)	445.42	20.65	21.566
家 庭 氣 氛 感受度	夫妻配對 分數 (B)	(1,64)	24.98	4.30	5.813*
	交互作用(AB)	(1,64)	4.50	4.30	1.046

組別與夫妻配對在迷思程度上之重複量數
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交互作用結果

變 項	S.V.	DF.	MS.	MSe	F
組 別	(1,65)	1781.28	541.86	3.287	
迷 思 程 度	夫妻配對 分數 (1,65)	30.97	140.11	0.221	
	交互作用 (1,65)	220.07	140.11	1.571	

**A Corelational Study between Family Myth and Feeling of
Marital Problems, Parental Problems, and Family Atmosphere**

Wu, Chew-CHung; Yen, Shu-Chong

ABSTRACT

The respondants of this study, included both clinical and non-clinical cases; marital couples and single never married. The major interest of the study were two: (1) what was the sex and educational roles in playing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family myth and feelings of marital problems, parental problems and family atmosphere. (2) what was the couples (husband and wife) and educational level correlated between family myth and feelings of problems. The results come out that (1) the higher educated women have hold lower family myth; and the more higher degree of myth who have the more lower feeling of problems. (2) between the couple, husband and wife we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ce degree about the family myth, feeling of marital problems and family atmosphere, but there was no correlational effect between the couple and education.

Keywords: family myth, feeling of marital problem feeling of parental problem, feeling of family atmosphere